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QXJTZYTP2021-003

项目名称：温泉县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温泉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温泉县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QXJTZYTP2021-003

项目名称: 温泉县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17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泉县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7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建设消防水池及泵房, 火灾自动报警器, 防火自喷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栓系统改造等。

备注: 工期: 111 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 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

方式：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购买后一律不退。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访问“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入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主体类型中请选择“供应商”；注册完成后登录交易平台完善基本信息，选择对应项目填写投标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实行网上领取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28-00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民政局

地址：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峡东路28号

联系方式：0909-8223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路445号

联系方式：17399090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颖茜

电话：1739909003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工程说明

1、工程的概括及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相关条件

2、本工程已经具备工程施工招标条件，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如中标人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因此而给招标代理机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 合同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的合同条件。

(二) 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

1、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

完成日期：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工作

2.1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帐。

2.2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在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签字后7天内由采购单位清退。

2.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因甲方、甲方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除外）。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大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4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及费用。

3、工期

3.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 A、B、C、D、E 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额外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B、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C、不可抗力；

D、由甲方造成和延误；

E、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3.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同时还应赔偿由于误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每推迟 1 天，扣 500 元。

3.3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3 天以上（含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找施工队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4 工期：111 日

3.5 项目实施地点：温泉县

4、质量与验收

4.1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4.2 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并且保证完工效果符合选中的方案，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

5、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固定采取下列第 A 款方式。

A、合同价格固定：投标人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系数。

B、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减及博州当年调差文件。

5.2 付款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支付、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6、材料和设备供应

6.1 材料或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由施工单位负责，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设计单位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同时还应明确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计价和结算退款的方法。

7、竣工结算与支付

7.1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

7.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7.3

A、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给乙方支付赔偿费。

B、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果甲方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

利率按国家银行发布的存款利率计算。

7.5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该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8、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 B 款方式解决。

A、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B、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

(1) 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

(2) 合同生效及终止

A、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B、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

1、 施工要求

(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的在包干工程，中标价就是合同价，也是总承包价，投标前投标单位自行对现场踏勘，开工后再有不可预见事项（不可抗自然灾害除外）均在总承包价之内。

(2)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不再重新加价或降价，风险均在合同价内。

(3)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2、 投标报价

(1) 该项目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下列 B 计价方法：

A、价格调整（预算价，可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B、价格固定（包干价，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C、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单价包括了直接费、间接费、工程取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考虑自身的承受力而担负的风险等因素）。

(2)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

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报价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单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填写**）

A、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供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

B、 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出现的投标报价如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明显小数点错位除外）。

3. 保证金

3.1企业按招标邀请中所定数额、时间、形式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开具收款收据。

3.1.1 投标保证金为 **34000 元整（叁万肆仟元整）**，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的方式向指定单位账号提交保证金，**开标时若无相关收据，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允许参加投标。**

供应商前往交易平台选择“投标保证金”，选择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锦绣支行”，生成子账号。**此处生成唯一的保证金子账号，每位供应商都有自己唯一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通过基本账户进行缴纳。**特别提示：请提前汇入（由于汇款延迟 24 小时到账，请在开标前 > 24 小时汇款。），跨行汇入可能会有延时。开标时若查询不到，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允许参加投标。投标人在汇出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栏内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或编项目号。

3.2 未中标方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收取。[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在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3.4 企业在招标截止之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招标方没收。

3.5 中标方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购销合同时，中标方的保证金将全部被招标方扣缴。

4、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中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中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建设单位与代理机构协商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5、发放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费用

5.1 领取方式：供应商前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看公告，实行网上报名（登

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行“供应商”会员注册，会员注册后即可在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28-0095

5.2 **招标文件费：200元**（招标文件费一律不退，不予支付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要可自行踏勘。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3 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8、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汉语

(2)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并按顺序装订：

①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一）

②报价单（格式见附件三）

③投标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

④工程预算书

- ⑤主要材料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四）
- ⑥企业简介（包括经济、技术、人员）、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
- ⑦本项目施工方案
- ⑧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⑨安全生产措施
- ⑩各类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人印章。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采用A4复印纸装订成册，封面自设。

(4)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处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5) 投标文件和效果图外封套所有启口处应贴封条，并在正面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6) 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a、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期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文件有关条款的规定编制、密封和递交（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c、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 谈判

以下内容为资格审查时必备条件，谈判时如果审查缺项，则视同无效，不予参加谈判。

①营业执照（原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原件）、建造师资格证书（二级或二级以上）（如为电子证书须提供可扫描二维码的纸质版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到场开标的建造师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建造师一致）原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④保证金收缴纳凭证

（以上证件无须密封，拿在手中由监督部门审查后专家复审，专家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宣读资质有效，以上证件如有复印件必须提供当地公证部门的公证函）

四、开标

1、本工程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地点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

2、开标会议由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宣布作废：

a、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b、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

d、未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标识，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涂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签的；

e、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f、投标人所持的有效证件不全。

五、评标、定标

1、为防止哄抬标价，**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 170 万元**，对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2、谈判小组组建方式：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组建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谈判小组由五人组成。

3、报价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及资质文件。

4、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主要针对报价、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技术性能质量。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6、定标：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方，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7、谈判注意事项：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8、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企业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9、在谈判过程中，如有企业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方有权中止谈判。

10、如果某项目报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明显高于用户了解的市场价格，则此项谈判活动无效，谈判方有权做是否废标的权力。

1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2、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施工单位经专家推荐产生成交候选施工单位。

六、本次招标及主要内容的评标标准和办法：

1.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2.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不接受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报价。

2.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9 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2.10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书正本是否有投标人签名，是否满足招标书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1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15.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关于重大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

件对招标文件有 1 项重大偏差，即是对招标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 投标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对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在谈判中拒不改正的；
- (5) 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附打分表:

推荐表

项目名称:

企业项目标准										
	低	中	较高	高	低	中	较高	高		
工程报价	低	中	较高	高	低	中	较高	高		
企业实力	差	一般	较优	优	差	一般	较优	优		
施工方案	差	一般	较优	优	差	一般	较优	优		
质量保证措施	差	一般	较优	优	差	一般	较优	优		
安全生产措施	差	一般	较优	优	差	一般	较优	优		
专业技术力量	差	一般	较优	优	差	一般	较优	优		
工程业绩	弱	一般	较强	很强	弱	一般	较强	很强		
廉政承诺书	差	一般	较优	优	差	一般	较优	优		
投标文件规范性	弱	一般	较强	很强	弱	一般	较强	很强		
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										
推荐理由:										

评委签字:

七、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新疆天之源项目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签订合同

2.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一：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疆天之源项目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单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附录(附表一)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所报的建造师（或建造员）及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上述工程；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集团有限公司：

X X X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特授权 X X X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_____ 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
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正反面复印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授权人签名（法人代表）：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投 标 人 公 章：

日 期：

附件三：

报 价 单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 位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投标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简要说明：			

附件四：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产地	型号 /规 格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1. 已明确供应商的材料应按其要求填报，未明确供应商的同种材料可提供若干供货商的各项指标。

2. 表格中“数量”一栏应填写本工程所用数量。

附件五

投标廉政承诺书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_____项目政府采购申请。为确保工程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采购方人员参与高档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参与招标，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标小组成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